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證券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建議在中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在中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並批准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該建議供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在中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並同意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該建議供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 中國境內

最高本金金額： 一次或分次註冊短期融資券餘額和中期票據餘額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合併審計後的淨資產(含少數股東權益)的40%；且一次或分次註冊超短期融資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利率： 將根據發行當時的市況釐定。

對象： 非一般公眾，僅向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惟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認購者。

發行方式： 將由本公司委聘的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安排並承銷。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要求的企業經營活動，其中包括解決本公司在建項目及擬投資項目資金需求，及補充本公司生產營運資金。

股東的批准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兩名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三年期間以及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該項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1) 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別、金額、期限、發行批次數目、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的發行利率；
- (2)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3) 進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訂及簽定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4) 就債務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構遞交註冊申請及因應中國相關機構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
- (5)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二名董事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項做適當調整；及
- (6)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須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且須待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及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且將改善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務融資工具」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